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璋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租賃自小客車」，應予更正為「租賃小客車」；同行「行經」，應予補充更正為「沿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由南往北之方向行駛，行經」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被告陳裕璋雖於警詢時辯稱：告訴人林淑英當時並未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等語（見偵卷第10、12頁）。經查，被告於警詢中曾供稱：伊當時有看見告訴人站在街口東南角上，而尚未在行人穿越道，伊是別人喊才知道有撞到人等語（見偵卷第10、73頁），而被告駕駛車輛欲右轉而靠近行人穿越道前，告訴人已出現在街口並持續向前行，而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並未停車檢視左右行人，即貿然繼續前行，待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被告駕駛之車輛方停下等節，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見畫面時間1分26秒起至1分37秒許）在卷可參，足見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疏未注意告訴人已自其車輛之右前方進入行人穿越道之動態甚明，被告該等所辯，顯屬無據，不足憑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03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4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又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
05 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
06 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7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
08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9 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規定，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
10 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而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
11 死罪、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各罪類型變
12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13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件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卻
14 未依規定讓行人即告訴人優先通行，致生本件事故，因而致
15 告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
17 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

18 (二)本院審酌我國為洗刷「行人地獄」之惡名，除修法提高汽車
19 駕駛人不禮讓行人之罰則外，亦透過媒體大力宣導「禮讓行
20 人、提升用路安全」之觀念，被告自無不知之理。而本案被
21 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明知應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2 行，然被告竟未禮讓告訴人優先通行，反直接行駛穿越行人
23 穿越道，因而撞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告訴人，揆諸前開
24 說明，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
25 其刑。

26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
27 人前，主動坦承肇事，嗣後並接受偵訊，自首而接受裁判，
28 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9 （見偵字卷第81頁）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30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而後減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02 身體安全，然被告駕駛車輛有上開疏未注意之過失，造成告
03 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所為
04 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僅坦承部分犯行，後雖與告
05 訴人達成調解，然並未依約給付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見調
06 院偵卷第7-10頁、第21、31頁，本院卷第17-19頁），兼衡
07 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況
08 （見偵字卷第9頁）與現場的撞擊經過（見偵字卷第89-90
09 頁）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顏嘉漢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22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2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蔡婷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1 道。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8 者，減輕其刑。

1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15號聲
20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